

性平週刊

發行人：李英明
編審：閻亢宗
期別：1130213
主編：陳瞻吾
發刊日期：114.05.19

八大騷擾樣態 最重五年徒刑

「跟蹤騷擾防制法」，明確定義八大跟騷樣態，包含監視、守候、尾隨等，最重將可處五年徒刑；法官訊問後認定有反覆犯罪之虞，得預防性羈押。

長榮大學外籍女學生遭強擄殺害，屏東通訊行女店員遭擄殺，兇嫌犯前都有跟蹤行為，歷經多年、十多個版本的跟騷法重新受到重視。警政署統計，台灣每年有約 8 千件跟騷案件，若將私下隱忍未報警的案件也納入統計，顯示跟蹤騷擾犯行已經不是少數個案。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騷擾行為定義為「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同時也明訂八大跟騷樣態，分別是：監視、觀察、跟蹤特定人行蹤；以盯梢、守候、尾隨特定人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的言語或動作；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進行干擾；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



訊息或物品；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違反保護令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

性騷擾&性侵害申訴專線：03-265-1995
教官值勤室緊急報案專線：03-265-7777
諮商輔導中心通報（上班）：03-265-2177

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

